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虢晓彬、张颖、王孝礼、肖雷、谈明华、邓荣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丹舟、张翼、付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习晓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当选的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虢晓彬先生、张颖女士、王孝礼先生、肖雷先生、谈明华先生、邓荣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王丹舟女士、张翼先生、付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王丹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聘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虢晓彬：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广东万国佳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参与创办德生有限，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获聘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6 年曾当选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虢晓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虢晓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853,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颖：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起就职于德生科技，现任公司董事、社保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王孝礼：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孝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肖雷：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 75771 部队、广州智立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肖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谈明华：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航天部第一研究院，长沙前进计算机研究所。现任公司董事、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谈明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份 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邓荣飞：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长沙铁道学院、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副院长、副局长、副总经理。现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邓荣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丹舟：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兼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信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丹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2、张翼：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就职于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法律服务中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3、付宇：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瓮福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贵州省信息中心、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汇银通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习晓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当选的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习晓建：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1999 年 12 月起历任德生有限采购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习晓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虢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孝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肖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谈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荣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付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提案 2 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3 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提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预约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9:00-17:30；建议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地址：stock@e-tecsun.net）。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丹敏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虢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孝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肖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谈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荣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付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新《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1)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3)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向股